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校友會會章



2013 校友會會章

(一) 成立目的：

1. 聯繫校友情誼；
2. 作為校友與母校的橋樑；
3. 籌辦各類有利於校友的活動；及
4. 期望達致校友貢獻母校，使其繼續成長。

(二) 會員資格：

凡曾經於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就讀的人士均為校友，校友只需登記及繳交會費，便可以成為本會的會員。

會員分為：

- (1)基本會員：凡年齡未滿 18 歲或年滿 18 歲仍在學的校友，均可成為本會的基本會員。
- (2)永久會員：凡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的在職校友，均可登記及繳交會費成為本會的永久會員。

(三) 會員責任與義務：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校友會會員大會通過的會章；享有本會為會員提供之所有服務及設施。

出席及參與本會籌劃之所有活動。

所有永久會員有權出席及參與會員大會，並於會有發言權，選舉、提名及被選權。

所有基本會員、校方會員有權列席執委會內所有會議，及出席本會舉辦的活動。惟未滿十八歲之會員並無被選權。

所有永遠名譽顧問、名譽顧問、名譽主席及名譽會員均有權出席及參與會員大會，並有發言權，但有選舉及被選權。

會員可自由退會。

義務：

會員及校友須遵守會章所列規則及享有知情權，凡以本會名義對外界發表。言論或意見，要經各執委共同商議及通過，方可發表，並受會議所決定議案約束。申請入會人士須填交本會入會表格，並繳交會費，已繳交會費恕不退回。

(四) 會員費：

永久會員: 壹佰圓正
基本會員: 免費
校方會員: 免費

(五)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包括周年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1. 大會由執委會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執委會會員中互選署任大會主席。
2. 會議秘書由應屆執委會秘書出任，如秘書缺席，則由出席執委會會員中互選署任大會秘書。
3.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後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並以當時出席人數及授權人數為法定人數。
4. 議程：須於開會前一星期，上載於本會網頁。
5. 議決
議案須由一名會員動議，另一會員和議，方可進行表決；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一切動議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6. 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兩個月內，上載於本會網頁。
7. 周年大會：
由執委會負責，並處理下列各項：
修訂及接納去年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紀錄；
審議及接納本會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來屆執委會執委選舉；（如適合）
討論及議決執委會提交之會章修改建議；
其他事項：若未有於原定議程中列出，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或以上贊成，方可增加。
周年會員大會之草擬議程須於大會召開前五星期通知全體會員，經修妥落實後，議程須於大會召開前兩星期通知全體會員。
8. 臨時會員大會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如有四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主席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臨時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特別會員大會之議程須於大會召開前兩星期通知全體會員

(六)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須於會後兩個月內完成交執委會審閱，審閱後須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或本校網頁向會員公佈。若無書面反對，則表示通過。

(七) 校友校董產生辦法

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1. 根據教育條例之規定，學校的所有校友得到校友會永久會員提名下，可成為校友會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2. 得到校友會永久會員提名的校友，亦必須到校務處核實身份後才可成為候選人。
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校友會應有至少兩星期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提名

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4至6段）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校友會章程可說明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選人，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和議機制。如設有和議機制，校友會章程須訂明與和議程序有關的規定，例如和議人必須是認可校友會的會員，以及和議人的數目。所有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2. 校友在永久校友會會員提名下，可成為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3. 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基於私隱條例，所有校友會會員需登記成為「願意接收校友會資訊」之會員後，才會收到有關本會之所有相關資訊。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校友會的規定。
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基於私隱條例，所有校友必登記成為「願意接收校友會資訊」之校友後，才會收到有關本會之所有相關資訊。

投票人資格

1.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校友在投票前必須於校務處核實校友身份。

(八)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點票

1. 點票於投票完成後一小時開始，最少由校長負責監票及宣佈結果；如有投訴，必須在點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否則不受理，而選舉結果由應屆執委會公佈作實。
2.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會主席去的候選人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以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3. 如候選人只得一個，則由出席會員即場以不記名方式投信任或不信任票，或以簡單多票制，讓 候選人直接當選。

公布結果

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基於私隱條例，所有校友會會員需登記成為「願意接收校友會資訊」之會員後，才會收到有關本會之所有相關資訊。

選舉後跟進事項

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以書信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校友校董將兼任本校的校友會主席，並須自組內閣(按第九項執委會列出的架構組織內閣成員)。

。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以上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九) 執委會

組織及職權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委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決議組織。執委會需由五至九位會員組成，內閣成員必須包括以下職位：

1. 主席(一位、可簽支票)：為執委會之最高代表，主持一切行政事務，對外則代表本會，亦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
2. 副主席(一位、可簽支票)：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事宜，如主席出缺，可暫代主席至執委會改選為止。
3. 秘書(一位、可簽支票)：負責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文書工作。
4. 司庫(一位、可簽支票)：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
5. 康樂(一位)：負責籌辦及安排校友會活動。
6. 執委(二至四位)：負責籌辦本會一切庶務。
7. 設後補委員 2 名。後補委員為入選委員以外獲票最高者。

(十) 會議

常務會議

1. 會議次數無硬性規定，須視乎會務狀況而定；
2. 議程須於會議前一星期公佈，並上載於本會網頁；
3. 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一個月內公佈，並上載於本會網頁。
4. 須於開會前兩星期，通知各執委。

臨時會議

1. 如有五位或以上執委可聯署就突發事項召開臨時會議，次數不限；
2. 議程須於會議前盡早公佈，並上載於本會網頁；
3. 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兩星期內公佈，並上載於本會網頁。

法定人數

1. 不少於全體執委二分之一；
2.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 1 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議決

3. 議案須由一名執委動議，另一執委和議，方可進行表決；
4.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一切動議須得一半或以上出席者贊成，方可通過；
5.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執委退任

辭職：執委辭職，必須於 1 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執委會。

自動退任：執委若三次無故缺席會議，則被視為自動退任，空缺由執委會另一位執委補上。

執委會可按需要任命後補執委為正式執委，任期為兩年，不足兩年者亦以第二個週年會員大會為終結。

職位懸空

1. 主席職位懸空，由副主席補上；
2. 若主席與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主席一職由委員互選補上；
3. 其他執委職位懸空，執委會須議決委任適當人選補上。
4. 新舊執委移交手續應於新執委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
5. 所有執委均為義務性質，不可支薪；任期為兩年，最多可連任三屆。

財務

本會經費包括下列各項：

1. 會費；
2. 捐贈收入；
3. 利息
4. 活動盈餘

5.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符合本會宗旨，並根據以下程序申請：
6.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提交執委會通過；
7. 若單項開支超過港幣八千元，必須同時提兩份供報價資料，以供參考。
8. 本會財政事宜概由司庫負責，並須於每次執委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9.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
10. 司庫可保管不超過港幣五百元之零用現金，作為一般經常開支之用。
11. 除零用現金外，支取款項及/或支票，必須經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其中二人簽署方能生效。
12. 會員大會將委任校方每年核對賬目最少一次。

本會資金之運用，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如要修改會費，需由執委會提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

如有需要，經執委監察會通過，可向外籌募款項。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本會如有負債，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辭職、處分及上訴

. 處分

- . 遇有執委委員違反本會會章、疏忽職守、拒絕執行會員大會或執委會之議決，執委會有權以維護本會利益為由，向執委會動議及議決適當之處分，包括罷免其職務。
- . 遇有會員違反本會會章，做出危害本會或其他會員權益、嚴重損害本會聲譽之事情，執委會有權以維護本會利益為由，動議及議決革除其會員之會籍。
- . 有處分事宜，必須於週年大會上報告。

. 上訴

- . 凡被執委會處分之有關人士，包括被罷免職務之執委會委員、被革除會籍之會員，皆可遵照本會會章第五章八節之條文，召開一特別會員大會作出上訴。

.

退會

若會員退會，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刪除會籍

會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或利益受損者，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執委會成員投票贊成時，得被開除會籍。

(十一)其他

1. 修改會章：本會會章修改，由執委會諮詢會員後，提交周年大會表決，超過一半出席或以上會員贊成，才予通過。
2. 解散：解散申請須召開會員大會處理，並須獲超過四份之三之全體會員投票贊成，方為有效；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除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應全數捐贈慈善機構學校董會處置，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3.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必須存放於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4. 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版本為準。
5. 此會章將在會員大會採納當天開始生效。

(十一) 附則:

1. 本會討論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及教育條例。
2.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師之間之糾紛。
3. 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展會務，惟需先得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接納。